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646921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8日

商 标

吉言

申 请 人 杭州托您的福服装销售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左右世界商务中心1栋1单元902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提供材料处理信息